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或"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4月27日审议通过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方案》, 拟对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"章程") 第一条第二款进行 修改,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章程第一条第二款原为:"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 生(1993) 138 号文批准,于 1993 年 8 月 31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,于 1993年9月1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公司营业 执照, 营业执照号码为: 14894785——8。1994年5月16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部授予公司"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", 199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登记为"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 司", 营业执照号码为: 000970。2008年6月17日, 营业执照号码 变更为: 340000400002545。"

拟修改为: "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(1993)138 号文批准,于 1993 年 8 月 31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,于 1993 年 9 月 1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公司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 号码为: 14894785——8。1994年5月16日,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贸易经济部授予公司"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",公 司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变更登记为"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",营业 执照号码为: 000970。2008 年 6 月 17 日, 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: 340000400002545。2015 年 12 月, 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

用代码: 91340000610400837Y。"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